



参与全球气候治理， 打造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创新发展路径

读《论全球气候治理——构建人类发展路径创新的国际体制》 Participating in global climate governance and creating innovative development path of community of common destiny for all mankind

■文/李鹏辉

无论国际气候变化谈判分歧如何,至少国际社会已就“气候变化是人类目前面临的最严峻的挑战”形成共识,共同应对气候变化是全人类共同的责任。

年底即将召开的巴黎气候峰会受到全球瞩目,应对气候变化再次成为国际合作的热点议程。根据2011年德班气候变化大会的授权,各方应在巴黎大会上达成一个旨在加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以下简称《公约》)实施、遵循《公约》原则和规定、2020年开始实施的国际合作协议,巴黎会议将是全球气候治理进程中的里程碑。

自1992年签署《公约》以来,中国作为《公约》缔约方一直参与这一重要国际进程。20多年来,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世界战略格局也发生了深刻变化。中国一跃成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在国际事务中的影响力和话语权越来越大,同时也成为温室气体最大的排放国。不论从国际影响力、温室气体年度排放总量还是从加快推进中国绿色低碳发展转型的力度和行动上来看,中国在以《公约》为基础的全球气候治理体系中都扮演着史无前例的重要角色。今天的中国在参与建设全球气候治理体系的过程中,越来越多地主导谈判进程、提出详细方案,越来越多地扮演制度设计者和领导者的角色。当然,中国需要正视自己作为发展中国家在《公约》承担的与日俱增的国际责任。



由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和国际合作中心、中国人民大学共同编写的《论全球气候治理——构建人类发展路径创新的国际体制》一书,从气候变化科学事实入手,分析了应对气候变化问题的特殊性及其给全球治理和人类发展带来的挑战,回顾了世界工业化历史进程,在可持续发展和公平的框架下,结合《公约》下的国际气候合作进程和应对气候变化在全球治理体系中的演进及发展,提出了以人类发展路径创新为核心概念的全球气候治理理念。

该书通过理论结合实践,全面系统地阐述了我国学者对全球气候治理的构想,有助于推动我国全球治理领域学科理论建设。同时也是作者多年亲历“全球气候治理”经验的总结,在形成气候谈判立场中反映公平原则、“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和各自能力原则,把握应对全球气候变化长期发展趋势和目标,准确地给全球气候治理各主要利益相关方定位,提出气候谈判的解决方案、落实统筹国际国内两个大局的战略思想等方面,取得了进展。这对于我国制定参与全球气候治理战略和决策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中国作为最大的发展中国家,通过创新发展路径,既主动承担气候变化国际责任,又实现国内的低碳可持续发展,可为后发的发展中国家提供可资借鉴的示范模型和经验,推动全球气候治理的发展,打造出一条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创新之路。☞